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会〔2026〕5号

---

##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数智化背景下会计 相关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财务部门，全国工商联办公厅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促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单位）高质量发展，总结、推广数智化背景下单位在会计核算、管理会计、内部控制、可持续信息披露、财会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实践经验，积极推动会计工作数智化转型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数智化背景下会计相关典型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案例要求

### （一）基本原则。

1. 观点正确。案例要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主题鲜明、导向正确。

2. 客观真实。案例要真实可信，描述要客观、中立，能如实反映案例的真实情况。

3. 守正创新。案例既要遵循相关准则制度要求，又要突出体现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对会计核算模式转型、管理会计应用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可持续信息披露及财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影响，体现会计工作的传承与创新发展的。

4. 可复制推广。案例所提供的问题解决方式对类似问题的解决有参考、借鉴和启发作用，具有推广价值。

### （二）案例主题。

1. 会计核算模式转型案例。展示在数智化背景下，现代信息技术在单位会计核算中的深度实践。案例内容既可以体现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、会计核算自动化处理、财务报表智能化生成、会计档案无纸化管理等单一业务场景，也可以系统呈现现代信息技术在会计核算领域创新应用的整体实践。

2. 管理会计应用案例。展示在数智化背景下，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在单位规划、决策、控制和评价中的系统应用与创新实践。案例既可以是单一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应用案例，也可以是多项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系统化应用案例。

3.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案例。展示在数智化背景下，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、评价、监督、成果应用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有效实践。案例既可以聚焦某一特定内部控制实施应用环节，也可以系统介绍单位整体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

4. 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实践案例。展示在数智化背景下，企业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相关的数据收集、验证、分析、利用和报告等的有益实践。案例既可以聚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等某一特定领域的可持续信息披露，也可以系统介绍企业整体可持续信息披露情况。

5. 财会人才培养案例。展示在数智化背景下，单位培养财会人才的创新做法和有益实践。案例既可以聚焦特定会计数智化岗位人才的培养，也可以系统介绍单位整体财会人才队伍数智化能力培养情况。

单位可以选择一个或者多个主题撰写案例，不同主题的案例应单独成稿、分别报送。

### （三）案例结构。

案例应按照“案例名称、目录、摘要、正文、附录、声明”的顺序编写，具体格式附后。

案例应在封面注明以下信息：报送地区（或部门）、案例主题、案例名称、案例单位类型、案例单位名称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地址、案例作者信息等。

### （四）案例文字格式。

1. 案例文字以精炼为要，字数原则上不超过15000字。

2. 案例应为WPS或Word版本，附录中相关数据可以运用Excel等格式。

（五）案例授权和保密要求。

案例申报应取得案例单位和案例作者授权。对案例中不宜公开的事项，可作必要的技术处理，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## 二、案例报送和遴选

（一）案例报送方式。

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负责本地区案例征集和初选工作，请于2026年6月30日前，择优报送案例合计不少于20篇。案例应具有广泛性，既包括企业案例，也包括行政事业单位案例，避免集中于某一行业、某一类别单位或某一主题。

2. 教育部财务司、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、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、金融监管总局财务会计司、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分别负责教育部直属高校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委属（管）医院、国资系统中央企业、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、工商联执委企业的案例征集和初选工作。上述各部门请于2026年6月30日前，择优报送案例合计不少于10篇。

3.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财务司（局）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及所管理单位的案例征集和初选工作，请于2026年6

月30日前，择优报送案例，报送篇数不限。

4. 报送入口：请报送地区（或部门）登录中国会计学会官方网站（<https://www.asc.net.cn/>），点击首页“会计相关典型案例征集”栏目，选择“在线报送”，即可进入案例报送页面。中国会计学会统一为报送地区（或部门）开通账号、密码，请报送地区（或部门）联系财政部会计司获取相关信息。

5. 报送地区（或部门）报送的信息应包括推荐案例名单电子稿、案例电子稿、案例声明页的扫描件（需在案例声明页签字、盖章）。

## （二）案例遴选。

财政部会计司将会同中国会计学会，组织专家对报送的案例进行遴选，并指导案例的后续修改完善。案例遴选将综合考虑案例质量、重要性、影响力、经济社会效益等因素，选出优秀案例纳入财政部案例库，并进行交流推广。财政部会计司将以适当方式公布入库案例名称、报送地区（或部门）、案例单位名称、案例作者名单等。

## 三、案例后续使用

财政部会计司将积极协调各地方、各部门、专业组织和北京、上海、厦门国家会计学院，切实加强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、专业组织培训课程等各领域的吸收和使用。同时，将通过邀请授课、开展访谈、集结成册等方式，运用案例成果，推广先进经验，促进学习交流。

财政部会计司保留本次案例征集工作的最终解释权，拥有案例征集成果的使用权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财政部会计司

联系电话：010-68554531

电子邮箱：[zhidusanchu@mof.gov.cn](mailto:zhidusanchu@mof.gov.cn)

联系人：中国会计学会

联系电话：010-68520093

电子邮箱：[asc\\_academic@163.com](mailto:asc_academic@163.com)

附件：案例格式文本

